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列有盈餘者十九單位，虧損者一單位，共計二十單位。其盈虧撥補預計結果如下：

(一)盈餘分配（詳見表121）：

1. 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稅前純益總額 1,599億 6,992萬 5,000元，連同歷年積盈 161億 6,323萬 7,000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1,761億 3,316萬 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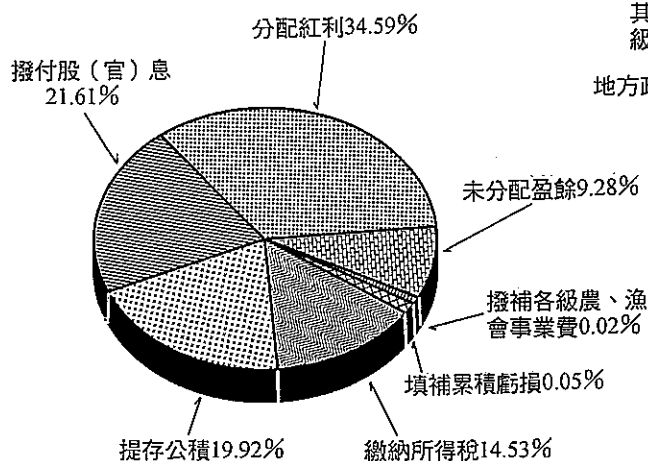
2. 按分配程序分配之情形：

- (1)填補累積虧損 9,441萬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05%。
- (2)繳納所得稅 255億 8,958萬 8,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4.53%。
- (3)提存公積 350億 8,617萬 6,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9.92%。
- (4)撥付股(官)息 380億 6,607萬 5,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21.61%。
- (5)分配紅利 609億 2,313萬 1,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34.59%。
- (6)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3,375萬7,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0.02%。
- (7)未分配盈餘 163億 4,002萬 5,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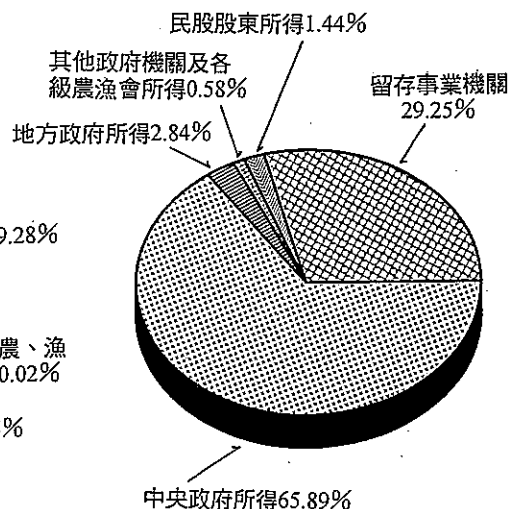
盈 餘 分 配

總額：1,761億元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 (1)中央政府共得 1,160億 5,467萬4,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65.89%，其中所得稅 255億8,958萬8,000元，撥付股(官)息304億3,644萬 8,000元，分配紅利 600億 2,863萬 8,000元。
- (2)地方政府共得 49億 9,432萬 6,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2.84%，其中撥付股息 49億 9,095萬 8,000元，分配紅利 336萬 8,000元。
- (3)其他政府機關共得 9億 8,903萬 3,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0.56%，其中撥付股息 9億 8,668萬元，分配紅利 235萬 3,000元。
- (4)民股股東共得 25億 4,076萬 1,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44%，其中撥付股息 16億 5,198萬 9,000元，分配紅利 8億 8,877萬2,000元。
- (5)各級農、漁會共得 3,375萬 7,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02%。
- (6)留存事業機關 515億 2,061萬 1,000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29.25%，其中填補累積虧損 9,441萬元，提存資本公積 75億 0,400萬1,000元、法定公積 197億 4,937萬 4,000元、特別公積 78億 3,280萬1,000元，未分配盈餘 163億 4,002萬 5,000元。

(二)虧損填補(詳見表121)：

本年度虧損 7億 5,965萬 1,000元，連同歷年積虧 96億 6,419萬3,000元，共有待填補虧損 104億 2,384萬 4,000元，除撥用盈餘 9,441萬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103億2,943萬4,000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繳庫盈餘(詳見表12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結果，應繳納國庫者為 904億 6,508萬 6,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9億 4,573萬 4,000元，計增加 55億 1,935萬2,000元，約 6.50%。